

# 魔鬼

杜尼·罗维译



当代外国文学

# 魔                    鬼

〔泰国〕社尼·骚哇蓬著

陈健民  郭宣颖译

根据曼谷金牛出版社 1957 年版译出

## 魔 鬼

---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5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8  $\frac{1}{8}$  插页 2

197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7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

书号 10208·5

定价 0.52 元

## 前 言

《魔鬼》是一部具有强烈的反帝、反封建色彩的泰国现代小说。

作者社尼·骚哇蓬(真名萨猜·班仑蓬)是泰国有名的作家和文艺理论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参加泰国的抗日地下组织“自由泰”,任当时《黄金地报》的通讯员;战后历任泰国驻苏联、阿根廷、日本、南朝鲜、英、法、意、瑞士等国的外交官,最后一任是驻缅甸大使。他写过不少文艺理论著作和《失败者的胜利》、《东京没有消息》、《汪拉耶的爱情》、《魔鬼》等报告文学和长篇小说,其中在一九五七年出版的《魔鬼》一书被认为是作者的代表作。

作者在《魔鬼》这部作品里,通过一对青年男女乃赛和叻差妮曲折而动人的爱情故事,深刻地揭露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泰国的社会矛盾,满腔热情地歌颂了为保卫自己的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而进行英勇斗争的泰国人民,真实地描绘了泰国农村的生活图景,同时辛辣地讽刺了日趋没落的封建阶级。

书中的主人公乃赛是一个农民的儿子,从小生长在一个贫瘠、落后、荒凉的农村中。他亲眼看到那里的农民千辛

万苦地用自己的血汗开垦荒地，把荒野变成良田。他们要经过终年的辛勤劳动，才能勉强养活自己，但他们还要遭受帝国主义、官僚地主和高利贷者的重重压迫和盘剥。他们的收入本来就很微薄，再加上天灾人祸，使得他们的生活十分困苦。他们经常要举新债还旧债，最后，一块一块的土地便落入地主和高利贷者的手里。

乃赛的一家，从他的父亲一辈起，就参加了农民垦荒者的行列，因此乃赛对农民的生活，有着深刻的了解，对农民有无限的同情。他拒绝为他昔日的师傅玛哈庄担任起诉农民的律师，他不愿替一家银行打一桩驱逐房客官司而辞去这家银行常任律师的职务，因为他持有“律师的职责是维护人类的正义”的观点。最后，他终于成为农民的辩护律师，决心为捍卫农民的土地而进行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他克服了重重的困难——阶级敌人企图暗杀他，有人企图收买他，也有人对他进行造谣中伤，破坏他的名誉——坚定不移地站在被压迫的农民一边。

女主人公叻差妮的家庭是一个十足典型的封建家庭，经常给她以种种封建的教育和束缚，但她却不喜欢和那些纨绔子弟往来而热衷于追求自由和个性的解放。她逐渐了解到乃赛是一个正直、善良、有正义感、对劳动人民富有同情心的有为青年，因此对他逐渐产生了真挚的爱情。她拒绝了一个有钱的留学生的追求，也拒绝了她的上司对她的爱情，而把她的心扉为出身于农民家庭的乃赛开放，表现出一个封建家庭的叛逆者的典型性格。

叻差妮和她的封建家庭之间的矛盾终于爆发了。叻差妮的父亲昭坤为了破坏他的女儿和乃赛的爱情，特意举行了一个宴会，当众对乃赛进行嘲讽和奚落，但乃赛以锋利的言词驳倒了这个自负、顽固的封建制度的卫道士，并把这个宴会变成宣判封建制度必将灭亡的法庭。叻差妮终于和这个封建家庭完全决裂，和乃赛一起走上自由、新生的大道。

对于一切外国侵略者和已经落后于时代的封建制度的代表人物昭坤之类来说，那些敢于起来反抗他们的侵略和压迫，敢于向他们提出挑战和冲击的人们，都是一些使他们日夜不得安宁的“魔鬼”，但这些“魔鬼”却是人民大众所热爱和敬仰的人物。

《魔鬼》的作者善于从日常生活中提取具有典型意义的事物，善于用素描的手法和简明、朴实的语言概括地把它如实刻画出来，因而能够吸引读者，使读者关怀着书中人物的命运。作者通过一对青年男女的爱情故事，展开了一幅内容丰富的生活画面。他所着意描写的人物并不多，但却能以简练的笔墨，揭露侵略者的凶狠残暴，剥削者的贪得无厌，并表达出受欺压、受凌辱的劳动人民相互同情、团结互助的高贵品质。

本书的另一艺术特点，是作者善于将先进与落后、光明与黑暗进行对比，因而使人物的性格更加突出，故事情节的发展更加生动。出身于下层社会的锦添和倪空的爱情是那样的朴实、健康和幸福，他们的自由结合是以纯真的爱情、高尚的情操和共同的理想为基础的，这就更加衬托出叻差

妮的二姐达鲁妮的封建包办婚姻的不合理和残酷；虽然达鲁妮的爱人是一个富有的豪商，但她却过着屈辱、痛苦的生活。这种鲜明的对比，对于促使叻差妮认识到封建婚姻的罪恶，因而下决心与自己的家庭决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书中对于和乃赛共事的另一个律师乃辙的丑恶灵魂——浮华不实、贪图享受、弄虚作假和招摇撞骗——的着意刻画，就更加显出乃赛的廉洁、正直、坚强和为了保卫劳动人民的利益而不惜牺牲个人一切的优秀品质。

书中还饶有趣味地介绍了泰国一些富有乡土风味和民族色彩的风土人情、风俗习惯和民歌民谣，使这部作品充满了浓厚的生活气息，即使我国读者读来也会感到亲切。

陈健民 一九七九年二月



她的爱人是一个普通的男子，外貌没有什么特别出众的地方，并不十分引人注目，个子的高矮也和一般中等身材的泰国男子相似。他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家庭，如果按照她家庭的说法，他是属于没有“身份”的那种人。而她呢，照大多数人看来，算得上是一个相当漂亮的女人，出生于封建贵族门第；她的祖先从大城王朝<sup>①</sup>以来，就一直是达官贵人。但这两个在某些方面很不相同的青年男女，终于相遇了，而且做了朋友，以至相爱。在她父亲看来，这是生活制度的一种不可饶恕的错误，它给女人的自由太多了。错误之一是：让女人上大学，让她们有机会和男学生混在一起。虽然大学的学费、书籍费都很昂贵，再加上生活费等等的重重障碍，但也难以保证学校里尽是一些门第相当、或至少也要接近的贵族的子女。不错，穷人子弟确实也很难跨进大学的校门，但尽管如此，仍然有个别来自平民家庭的子弟挤了进去。由于他们家世不同，环境悬殊，贵族子弟和这些出身低下的人

---

① 大城王朝，系指泰国从乌通王侯于公元一三四九年（佛历1892年）在大城建都并登极称王算起至公元一七六七年止，前后经过三十四世国王，历时四一八年的这段历史时期。



朝夕相处，就会逐渐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改变他们那种自负和高人一等的看法。

另一个错误是：让女人有机会离开自己安逸的家庭，到各个部门去工作，跨进复杂的和充满欺诈的社会。

她父亲认为，由于他的女儿进了大学，和那些同她年龄相仿的青年男女一起学习，又交了些没有受过贵族家庭“教育”的女朋友，使她的思想受到一些不应有的影响。至于那些出身低下的年青小伙子，她父亲就更加厌恶地认为，他们除了不择手段地去骗取出身高贵的女学生的爱情，以便登上贵族的阶梯、达到改变自己的身份的目的之外，还会有什么其他想法呢！

叻差妮的祖母反对让她的孙女念到高中毕业，因为她难以忍受这样的耻辱：她听说这个年已及笄的孙女在学校里要穿着短裤，在露天的地方做什么抬腿踢脚，弯腰挺胸的所谓新时代教育的“体操”和“运动”。她的反对曾经对叻差妮的姐姐起过作用。叻差妮的姐姐刚刚初中毕业，就被迫停学了，回到家里屈膝而坐，守候在祖母身旁，白白地浪费掉她许多年华，一直到有人送来了槟榔盘<sup>①</sup>，才从祖母这个牢笼换到另一个牢笼里去……而叻差妮，她幸而比几个姐姐迟生了几年，再加上祖母已日见衰老，再也无法象过去那样，运用自己的力量，使她的意见在整个家庭中产生“最高法律”的威力，所以叻差妮才得以冲破这道可怕和坚固的

---

① 泰国的一种订婚仪式，男方送一个槟榔盘到女家。

篱笆。

比祖母小一辈而在思想上略为进步的叻差妮的母亲，也许由于对这个从小就受她溺爱和娇养的小女儿，不想提出公开的反对，便只好把对女儿的不满藏在心中了。另外，做母亲的也亲眼看见，时代和环境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它已经不是过去那个用姜黄粉<sup>①</sup>和白土粉<sup>②</sup>的时代，而是一个洋货充斥，货物上写着洋文的产地，使得五十岁以上的妇女无法理解、无法记住的时代。母亲小时候，要带脚镯和留发髻<sup>③</sup>，到了少女时期，腰里要束一条发亮的钢腰带。母亲还记得规模宏大，把人弄得筋疲力尽的落髻仪式，但现在这些习俗早就废除了。叻差妮的两个姐姐也留过发髻，但她们的落髻仪式已经被精简得几乎不成样子了。唯独叻差妮小时候没有留过发髻，她长大成人之后，也不再关心束什么金腰带、龙腰带<sup>④</sup>，她喜欢的是价钱便宜一点的皮腰带，只要有着和衣服或裙子相称的红、绿、棕或银白等等颜色。泰国男人穿着丝幔，女人穿着花幔、围胸幔、圆筒幔<sup>⑤</sup>和男女

---

① 姜类植物之一种，地下茎白色，味香可食，泰国人民把它的粉用水调和后抹在身上，使身体感到凉快。

② 一种用垆土做成的白色粉块。是一种用水调和后抹在身上，使之感到凉快的爽身粉。

③ 泰国以前的一种习俗，女子在未成年之前，头正中要留一束发，打成髻。

④ 从前的泰国妇女喜欢用金银做成龙的形状的裤带。

⑤ 丝幔、花幔、围胸幔、圆筒幔，都是泰国的民族服装。幔是一种用丝或布围在下身，长几及地，只露出双脚的筒裙。

都穿吊尾幔<sup>①</sup>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是穿裤子和沙龙<sup>②</sup>的时代；用姜黄粉、白土粉和蜜蜡<sup>③</sup>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是吃奶油、用口红和住旅馆的时代。幸运的是叻差妮的姐姐们都已经出嫁了，只剩下这个唯一的最小的女儿还要做母亲的来操心；母亲心里真替叻差妮担忧，她暗自祈祷神明保佑她的小女儿，在这种新的环境中，仍然能够成为一个旧式的贤慧妇女。

头一次见面就引起了叻差妮对那个男子的注意，仅仅是由于他在她的女朋友介绍他们相互认识之后，他对她丝毫不加留意的缘故。他连平常人初次见面时常说的客套话也不说，虽然她也知道，“能和你认识，我感到很高兴”只是一句毫无意义的、随便说说的客套话，但她还是愿意听的。她心里憎恶地想道，这是一个多么不懂礼貌的人啊！当他和她对坐的时候，他的话少得不能再少，大部分时间在缄默中过去了。叻差妮认为在一般的交谈中，男方应该主动点，女方只宜应酬对答，因此她就先等着。但是他并没有想先开口的意思，结果双方都不讲话。她不时偏过头来看他，而他也感到十分局促不安。

叻差妮要回去了，她的朋友——屋里的主人正忙着招

- 
- ① 吊尾幔是一种用长约二米、宽约三尺的丝或布，从后腰向前腰围住，把两端所剩的丝或布折好后，从前面的两腿中间穿过，然后把丝或布头塞在后腰上的一种民族服装。
- ② 沙龙和丝幔相似，但有花纹，颜色美丽，样子和裙子差不多，长几及地。
- ③ 泰国人在咀嚼槟榔时，先用蜜蜡涂抹嘴唇，使之起润滑作用。

呼其他的客人，看见他正好闲着，就托他替他们把叻差妮送到巷口停车的地方。

“谢谢！不要紧，我自己走好了。”看见他站了起来，叻差妮就用讽刺的口吻这样说。他没说什么，看样子，好象并没有理会到她的话里带着一种讽刺的语调，而走在她的后面，一直把她送到门口。叻差妮回过头来用询问的目光看着他，好象问道：“你不懂我的话吗？”

他那张朴实的脸上流露出一种歉仄的神色：“……如果你不反对的话。”他喃喃地说。

叻差妮嗔怒的目光平静了下来，他以为这说明她已经同意了，因此又静静地跟在她后面走着。

叻差妮再也忍不住了，她回过头来不客气地问他：“你为什么要跟着我出来？”

他感到疑惑不解，说：“我是出来送你的。”

“你不是不愿意和我认识和谈话吗？”

“我没有这样说过。你记得我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说过吗？”

“你的行动比你的话更说明问题。”

他“噢”了一声，然后就不吭声。叻差妮感到他的话和他的一举一动都在惹人生气，她的怒火又升上来了。

“你对我的谦卑发生了误解。”他接着又认真地说。

“谦卑？”叻差妮大声地冲他说。她觉得他解释得毫无道理。

他点点头说：“我在你面前，感到应该谦卑一些。首先，

因为我知道你是谁；其次，因为你是一个漂亮的女人，这一点你自己知道得很清楚，你曾经看到一些男人都争先恐后地想和你认识。不错，你是一个漂亮的人，这一点我不否认，不过我不是那一种男人；而在头一点上，我和你有着天渊之别。”

叻差妮的脸憋得通红，她感到十分激动，从来没有人惹她生过这么大的气。

“你只知道我姓西玛，名叫乃<sup>①</sup>赛，但不知道我是谁，从什么地方来和怎样的低下，因此你自然不了解我的谦卑。当人们处于不同的地位时，对各种问题的看法自然也就不同，但这不是你的过错。尽管如此，我还看到你身上的一种优点：这就是开朗和直爽。你对谁不满意就直截了当地说了出来，这是很难得的……我想，你如果对我更熟悉一些，你就会了解我的。”

叻差妮猛地扭过头去，走上了车，把车门“砰”的一声用力关上，也不向他告别，就坐着车走了。

当天晚上，叻差妮怎么也睡不着，她忿恨地想到那个叫做乃赛·西玛<sup>②</sup>的男子。“他说我们之间有着天渊之别，那么谁是天，谁又是地呢！难道说我是天？如果我是天的话，就只能和天上的人来往，而不能和地上的人说话么？或者是我有什么使人讨厌的地方？”叻差妮从小就在家庭生活环境中感觉到自己是一个有“身份”的人。她曾经听到家里人把

---

① “乃”是对一般男子的尊称，即“先生”的意思。

② 赛是名，西玛是姓。泰国人的习惯是名在前，姓在后。

某些人叫做“庶民”或者“下等人”，开始时她还不懂得这些称呼的含义，不过在她懂事之后，才从小时候的一些事情的回忆中，慢慢地懂得了它们的意义。她还记得，她小时候的活动受到严格的控制，家里禁止她和佣人的孩子、或者一些寄食在这个家庭内、处于半是亲戚、半是佣人的那些远亲的孩子们一起玩耍。但她还是偷偷地跑去和他们一块儿玩，因为没有别的人；她的几个姐姐的年龄都比她大，和她玩不到一块儿。曾经有一些打扮得很漂亮的孩子，跟他们的父母坐着汽车到她的家里来。当他们的父母和家里的大人谈话时，就叫她和这些小孩一起玩。不过连这样的机会也很难得，而且她发现这些孩子喜欢欺负别人，老要抢她的玩具，因此，叻差妮总是偷着跑去和家里那些佣人的小孩玩，如果没有那些小孩，她的童年时代不知该多寂寞和孤单。的确，她打扮得比他们要干净些，玩具也比他们多些，但他们从来没欺负过她，从来也没有抢过她的玩具。叻差妮有一个专门照管她的女佣人，如果那个女佣人发现她偷着和那些孩子在一起，就非得拉她回去，用肥皂把她的身体洗了又洗、然后非把她关在楼上不可。她越是长大，就越是讨厌这个女佣人。她不断地偷跑出来和那些孩子玩，但后来就慢慢地感觉到，那些孩子总是尽可能地避开她；如果她去找他们玩，他们就感到害怕。因为家里人看到把她关起来并不能解决问题，就转而采取更加有效的办法：命令这些孩子的父母，不要让他们孩子和叻差妮一起玩……

“现在，我已经长大了，可以随便和人谈话、交往了。”叻

差妮想不出象她这样的人有什么令人讨厌的地方。

“如果在人与人的接触中有所谓厌恶的话，也只有产生上等人对下等人的厌恶，”她继续想道，“而不可能产生自下等人对上等人的厌恶。但我从未表示过不愿意和那些地位低、但品行好的人相往来。衡量一个人的价值难道不应该以品行为标准，而不管他们的出身和财产、社会地位如何吗？我有几个地位比我低得多的女朋友，因为她们品行良好，我仍然把她们当成知己……不过这个男人却骄傲得不得了。……”她童年时代家里那些佣人的孩子，由于害怕而不敢亲近她，不敢和她在一起玩的情景，蓦地又出现在她的眼前，使她感到不寒而栗。

“不过说真的，看样子他倒是个老实和规矩的人，他说的话也好象出自内心。也许由于他曾受到某些人的轻视，那些自命不凡的贵族瞧不起人的事情的确多得很，不过我不是那种人。”她给自己做了明确的否定的回答。“我受过教育，我具有懂得一个人的真正价值所在的新思想。地位和金钱对我来说是不重要的，我所尊敬的是一个人的好品行，我愿意不愿意和一个人交朋友，主要也是看他有没有好的品行。

“看他说的好象都是实话，他说我长得漂亮……很多人都争着想和我相识。呸！这不是有意把我看成电影明星或者戏剧里的女主角吗？他说‘我不是那一种人’，那一种人是什么人？你又是属于哪种人？”叻差妮自己忿忿地提出这些问题。她悔恨刚才自己由于被怒气所激动而忘记了和他

争论。“等着瞧吧，不管下次在哪儿见面，非得让你尝尝我的厉害不可。

“这个男人真叫人讨厌！”

## 二

虽然在生活方面叻差妮比其他同学要优越得多，但她由于经常要遇到一些不如意的事而感到郁郁不乐。优越的生活是她生来就有的，她的闷闷不乐也是与生俱来的——来自她的家庭，同时也是来自古老的思想与习俗。她的家庭没有一个人对她上大学这件事表示赞同，所以在整个大学时期没有人来关心她，过问她；家里的不满意和反对，从他们冷淡的态度上可以看得出来。叻差妮就靠对软心肠的母亲撒娇和对严厉的父亲兼施讨好和撒娇这样聪明的办法，才终于达到她的目的。但家里那种冷淡的态度，几乎多次使她失去读到毕业的勇气。由于几个要好朋友的鼓励和害怕在家里度过寂寞无聊的光阴，才使她硬着头皮念完了大学。毕业前夕，许多同学都在兴高采烈地谈论着他们未来的工作和计划，唯独她心里还是一片茫然。虽然她也和其他的女同学一样，怀着真诚的愿望，渴望把学来的知识拿来应用，但能否离开家庭到社会上参加工作，她仍然心中无数。



“你毕业以后想做什么？”一个同学问道。

“还不知道，锦。”叻差妮低声回答。“家里可能不让我出去工作。”

“啊！”锦添马上想到了她的处境。锦添是叻差妮最知心的朋友，她们俩彼此都有着深刻的了解。“你的家庭也的确太封建了。”

锦添是一个小公务员的女儿，她父亲早在她上中学的时候就去世了。她母亲为了赚几个钱供她上大学，含辛茹苦地工作着。

“我不希望你再过着和我一样的日子。”锦添曾经告诉叻差妮她母亲常对她说的这句话。

锦添的学习成绩很好，虽然不算顶聪明，也不曾考过第一名，但她某些科目的成绩确实很优异。她的知识很渊博，善于思考和分析各种问题，因此同学们都给她起了个“军师”的外号。谁有个疑难什么的，就准找她商量，她也总会给她们出主意，或者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叻差妮很同情她的好朋友，锦添为了上学，必须想办法多做点事情。这和她自己的处境恰好相反，即使她的父母多生一打孩子，也毫无问题地可以供他们念完大学，但她的家庭却不关心儿女们的学习问题。叻差妮曾经到过锦添的家里，在那里没有孤高和歧视，她受到了热诚的欢迎，同时她也看到她们母女相爱的真挚感情。她一想到自己的家庭，便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惆怅。锦添学习很努力，也经常帮母亲做点事，因而忙得不可开交。本来她没有意识到自己